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公佈日期: 109年6月17日

____文件編號:FA0-3-006

頁次:1

92.01.17 9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3.10.13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10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25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10.01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12.15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12.28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21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4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4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5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2.13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9.26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2.13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2.17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3.26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4.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5.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6.4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7.2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4.13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5.6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6.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6.2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9.9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6.8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6.1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7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規則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
- 第三條 講師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得不依第四條之 規定計算升等研究分數,並不受第五條升等基本條件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研究審查計分項目包括研究獎勵、研究計畫及專門著作三項,其中研究獎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文件編號:FA0-3-006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勵及研究計書二項總分最高採計 40 分,專門著作最高採計 80 分,惟三項之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

一、研究獎勵:

公佈日期:109年6月17日

(一)最近五年內獲得國際性獎勵、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每次計 15 分。

頁次:2

- (二)最近五年內獲得其它研究獎勵每次計5分。
- (三)各項研究獎勵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研究計畫:

最近五年內之研究計畫得分依下列項目計分,超過五年之研究計畫得分折半計算:

- (一)科技部專題或產學研究計畫,每件計 10 分。
- (二)科技部以外之其他政府機構及民間之產學研究計畫,且金額在10萬元以上者, 每件計2分。
- (三)同一計畫有兩位以上教師共同執行,配分如下:計畫主持人得分依前述標準計 算;其他共同主持人,第一位得分折半計算。第二位得分再折半計算,依次類推。 (四)研究計畫之執行單位必須為本校方予計分。

三、專門著作:

最近五年內發表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得分依 下列等級計算,等級認定悉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及補助辦法辦 理。國內外專利若專利題目及內容相同者,兩者僅可取其一計分。學術研討會論文 總分最高採計 15 分。

- (一)極優等,每篇(件)18分。
- (二)特優等,每篇(件)15分。
- (三)優等,每篇(件)12分。
- (四)甲等,每篇(件)8分。
- (五)乙等,每篇(件)4分。
- (六)丙等,每篇(件)2分。
- 四、各類期刊論文、專利、專書及學術研討會論文依作者人數及順位評定每篇(件)之得 分比例,作者若為該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則不列入作者人數及順位計算,其相關 得分比例分配如下:
 - (一)作者人數一位,得分比例為100%。若有多位作者時,第一位之得分比例為80%, 第二位為(1/2)×80%,第三位為(1/3)×80%,第四位為(1/4)×80%,依次類推。
 - (二)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有註明為通訊作者,應經其他作者之書面 同意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 五、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出席國外地區或大陸地區研討會者,每次加2分;出席國 際性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每次加5分;出席國內、海峽兩岸或大陸地區 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每次加1分。請求加分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文件編號:FA0-3-006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公佈日期: 109年6月17日

頁次:3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就卓著者。

三、教師評鑑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前項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一。

第六條 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後,始得 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推薦:

- 一、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含優良),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 晉級者除外。
- 二、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共 九項次),至少六項次為本院前60%;或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 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本院前60%。 三、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最近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項 目成績,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 30 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 二篇(件)。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 40 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 少三篇(件)。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研究總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四 篇(件)。
 - (四)申請人必須是前項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該專門著 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同起資年月)後之成果。
- 四、以技術報告(包含應用科技類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 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 作(含專書),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至於其於應用科技或教學方面之績優表現, 須達附表二之標準。前項論文著作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 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 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 第七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 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校外年資須附離職證明或聘書影本;校內年資須附服務證明或聘 書影本)。
 - 三、教師證書影本。
 - 四、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個別績效責任點數(以電子公文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五、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附表一)(符合第三條之講師得免附本表)。
 - 六、本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附表二)(符合第三條之講師得免附本表)。
 - 七、代表著作中文摘要及全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八、參考著作全文(最多五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九、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附表三,無則免附)。

十、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則通訊作者同意書須另以中文說明校外其他合著作者服務 之學校、任職職務及升等教師與合著作者之關係(附表四)。

十一、著作及參考資料一覽表。

第八條 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之複審時,其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 一、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前,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自院教評會委員中, 遊選三位以上教授級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外審作業小組委員均不得與升等教師 有師生、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關係存在。
- 二、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就該教師之專長及研究 領域,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 序三人以上)。若系、院教評會召集人遇有迴避情形時,則由代理主席執行其職務。
- 三、升等教師得申請至多兩位迴避外審委員,並詳述迴避理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決定 是否迴避。
- 四、外審委員應迴避升等教師之指導教授、取得最高學歷就讀學校之教師、與升等教師有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教師。若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推薦之外審委員有重複或專長領域不符時,院教評會召集人可請其重提人選,直至達成上述推薦原則為止。
- 五、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一次送三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六、升等為教授、副教授其著作及格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其著作及格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有二人以上評定及格,著作外審始為通過。
- 七、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院教評會加送專家學者一人 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 八、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九、以上過程若發現升等教師所準備之審查資料或系教評會初審時之審查時程、審查程 序或審查標準等,未能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時,院教評會召集人 得將送審資料退回系教評會。
- 十、升等教師之審查資料進入審查流程後,除非重新經系教評會或/與院教評會重審通 過,不得變更其內容。
- 十一、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十二、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 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已修 訂而本規則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修訂實施日前審查中之升等案,仍依原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文件編號:FA0-3-006

公佈日期:109年6月17日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頁次:5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 時亦同。

壹、使用表單

1. 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FA0-4-002)

- 2. 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FA0-4-003)
- 3. 中華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和著人證明(FA0-4-004)
- 4. 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及補助辦法辦理(AD2-2-013)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FA0-3-006

公佈日期:109年6月17日 | 頁次:6

附表一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一)審查內容

項目	內容
課程、教學	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或設計理念	
及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	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
方法技巧	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
學習成效、	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創新、推廣	
貢獻	
其他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二)審查基準

	代表作			參考作
評分項目及標準	課程、教學或設 計理念及學理 基礎(教學實務 研發理念之創 新與所依據之 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 技巧(符合教學實 務研發理念與學 理基礎及學習對 象之課程規劃與 教學策略、教學習評 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研發成果、學習成 效、創新、推廣貢 獻(教學歷程能呈 現教學實務研發 成果之創新性、 用性、實在提升學 生學習成果之 體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 申請職級間之教 學實務、學術及其 他整體結果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公佈日期:109年6月17日

文件編號:FA0-3-006

頁次:7

附表二 採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績優表現基準

升等別	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 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績效責任總項目在本 院之排名	採應用科技類成果技 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 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 次數	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 報告者獲得本校教學 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學 獎次數
	在前 30%內	一次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件及其成果公開 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一篇
講師			● 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升助理教授			或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未在前 30%內	二次	一件及其成果公開 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一篇
助理教授(或講師)	在前 30%內	一次	●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或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 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 之期刊論文一篇
升副教授	未在前 30%內	二次	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或傑出教學獎一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 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 之期刊論文一篇
副教授升教授	在前 30%內	二次	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及傑出教學獎一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 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 之期刊論文二篇
	未在前 30%內	三次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及傑出教學獎一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 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 之期刊論文二篇

附表註:提送本次升等前已獲傑出教學獎三次者,視同已符合表內對於獲得傑出教學獎一次之條 件。